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##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科技”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（以下简称“破产专户”）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,044,575 股，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1.99%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0%。

2、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是破产专户中债权人尚未领受的股份，系被拍卖股东因其自身债务问题所致，公司与被拍卖股东在资产、财务、业务、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破产专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经公开途径查询确认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为王梓旭、赖岳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，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。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，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破产专户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,044,575 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auction.jd.com/sifa.html>）上进行了公开拍卖。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否	67,044,575	41.99%	2.30%	否	2026年2月3日10时	2026年2月4日10时(延时的除外)	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拍卖

## 二、本次股份拍卖竞价结果

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2026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：

序号	竞买人	竞买号码	成交股数(股)	成交金额(元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王梓旭	235547061	49,243,784	104,677,168	1.69%
2	赖岳宽	235542199	17,800,791	39,028,997	0.61%
合计			67,044,575	143,706,165	2.30%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破产专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,670,291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7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.00%。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，则破产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92,625,716 股，持股比例将降低至约 3.18%。

3、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《竞买公告》和《竞买须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买受人应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 16 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（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）缴入法院指定账户，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按照法院通知的时间地点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，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，及时办理相应过户手续。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，因此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，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。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